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文件要求，作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进行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0，期末余额为0。

独立董事:万国华、周晓苏、俞雄

2018年3月27日